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
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主持人：姚平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题

-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摘要；
- 2、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关于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三、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四、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挂网披露。

请予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分析，并对2016年的市场情况及工作计划进行了分析和阐述。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含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挂网披露。

请予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第八届监事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5 年,是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开启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公司新体制新机制运行的起步之年。一年来,新一届监事会紧密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以促进规范运作、提高效益为重点,夯实日常监督工作,加强了专项检查和调研,进一步提高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下面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 10 项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保证合法合规。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具体如下: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股权、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对公司 2014 年经营运作情况发表独

	立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经研究，会议一致选举周雷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 告》。
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听取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济活动分 析汇报、内控运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 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 对公司后期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2015 年监事会完成的重点监督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2015 年，监事会列席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检查公司财务及运营情况

2015 年，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例会、专题调研、与内部审计联合开展专项监督等多渠道多形式的跟踪检查机制，及时把握公司的运行态势和经营业绩，检查财务合规情况，并针对运营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改进建议，防范风险，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一是踏实做好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公司大额成本支出、大额资金使用、主要成本费用进行审计抽查；并联合内部审计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二是开展原油事业部和成品油事业部上

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检查，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新体制新机制的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三是加大专项监督检查力度，2015 年开展了人工成本管理专项调查、船舶燃油采购专项检查和船舶污油水处理跟踪审查。重点对公司人工成本、燃油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完善、预算及执行、流程控制、燃油采购合同管理及大资金审批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污油水处理及修订后的污油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针对内控缺陷和管理薄弱环节以及制度执行方面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新体制新机制运行后内控体系的完善和运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工作中的跟踪检查。一方面及时跟踪公司开展的内控自我评价情况，及时掌握内控运行中存在的缺陷和整改情况。另一方面，及时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内控审计中提出缺陷的整改情况，督促持续改进。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于 2015 年一季度开展了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检查。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和渠道，有利于保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重整后体制和机制的调整变化，公司对内控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重新整理发布了 185 个内控体系文件；定期开展内控评价活动，查找不足和问题，并持续推进缺陷的整改，提高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和推进内控体系运行的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主要风险的有效防范、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障实现内控的各项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6 年是公司重返主板市场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谨遵诚信原则，紧紧围绕公司“站稳效益平台、提升管理能力”的中心任务，扎实工作，大胆监督。做好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和内控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以专项监督和内控评价为核心，重点关注经营绩效、内控运行、管船质量和船舶运营成本控制，加强对

修船等主要成本的专项检查，强化运营风险防范，切身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实现安全局面持续稳定、站稳效益平台、提高管理水平的年度目标和确保实现 2017 年重新上市的近期战略目标。

我们将在在新的一年里坚持原则、履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本公司于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79,296,438.7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7,546,739.6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394,938,277.61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含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挂网披露。

请予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16 年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在已确定的生产预算、资本预算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2016 年,预计完成货运量 3,118 万吨,货运周转量 666 亿吨千米,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7.94 亿元。

请予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7,546,739.63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82,015,897.0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7,494,782,112.23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7,012,766,215.1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281,421,702.93 元。

鉴于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请予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忠实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勤勉尽责, 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胡正良**先生, 男, 1962年4月出生, 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 大连海事大学教授、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600798)、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000520)独立董事, 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海事专家委员会常委, 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 **刘红霞**女士, 女, 1963年9月出生,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研究导师。兼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600560)、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05)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 北京企业内控专家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和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

(3) **张琦**先生, 男, 1978年1月生,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共党员。2003年起在中南财经大学任教, 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会计研究所所长, 财政部全国会计

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第二层次）。兼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1）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2、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胡正良先生、刘红霞女士和张琦先生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5 次为通讯表决。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也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5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正良	7	7	0	0	否
刘红霞	5	5	0	0	否
张琦	5	5	0	0	否

备注：2015 年 5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正良先生、刘红霞女士和张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胡正良先生为连任。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光租 2+2 艘 MR 油轮的议案》和《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光租 MR 油轮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业务定位，有利于抓住机遇对 MR 船队进行针对性地结构调整和更新，提升公司在国际成品油运输市场上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

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一般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根据经营层汇报和我们了解，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祥达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 万美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500 万美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香港）有限公司光租 2+2 艘 MR 油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6,988 万美元（后两项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截止到 2015 年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57.34 万元、美元 65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5 年末，除《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所列事项外，我们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2015年4月15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对《2014年度经营层考核结果》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按照考核结果对经营层进行兑现。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15—003）。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5年9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内控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鉴于2014年度公司亏损，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4次，办理临时公告44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均按照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严格遵循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督部牵头组织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在战略、提名、审计、风险及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汇报，为公司在发展战略、内控建设、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发展、经营等方面与其他董事和经营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正良、刘红霞、张琦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善的后勤保障体系优势以及销售和服务价格优势，根据相关规则，我公司每年与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及其关联方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5 年 4 月，南京油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署了《关于长航油运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由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受让南京油运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受让完成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将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并继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拟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范围包括燃油、物料及服务供应、船舶坞修及维修保养服务、供应润滑油、淡水、原料、燃油及其它服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81 号）文件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成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将间接持有我公司 31.05% 股份，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现将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以及海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2015年度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15年预计发生额	2015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代理费、港口费、房租费、船舶修理、综合服务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4,326	4,614
采购商品	燃料、物料、配件采购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8,250	2,350
销售商品	燃油销售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3,750	3,084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1,450	1,639
合计			17,776	11,687

(二) 2015年与海通公司日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单位	2015年金额
采购商品	物料、配件采购	海通公司	247

(三) 2016-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2018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15年发生金额	2016年交易上限金额	2017年交易上限金额	2018年交易上限金额
接受劳务	代理费、港口费、房租费、船舶修理、综合服务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4,614	4,670	4,810	4,954
采购商品	燃料、物料配件采购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2,350	5,730	5,902	6,080
		海通公司		450	500	550
销售商品	燃油销售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3,084	7,500	7,725	7,957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1,639	1,600	1,648	1,697
合计			11,687	19,950	20,585	21,238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发生金额增加8,263万元，主要原因为：

- 1、预计2016年公司增加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内部燃油采购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2,137万元。
- 2、2016年新增关联方海通公司，预计增加配件采购450万元。
- 3、预计2016年公司增加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燃油销售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4,416万元。

2017年、2018年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每年3%速度递增；与海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每年增加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法定代表人赵沪湘，注册资本1,001,07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经营范围：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8日)；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9月16日）；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成立于1972年，法定代表人焦天悦，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7楼，经营范围为供应船舶备件。

（二）关联关系

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2、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后，招商局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通公司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海通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

三、本次交易的项目及内容

（一）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的交易内容

1、交易项目

（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一是船舶服务业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油品（燃油、润滑油等）销售、仓储、送供以及供应代理服务等业务；淡水销售、送供服务业务；物资、劳保用品（含特种劳保）、设备、配件等销售、代购和送供服务业务、公司自购委托代储代供业务；修理（含零航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服务；船舶及港口代理服务；交通车、交通船、电焊船、工程船、洗舱、围油栏使用、洗舱水接收、垃圾清运、测厚测爆、油水化验、废旧物资回收等零星服务；医疗器械、保健药品配送服务，船舶劳动卫生、食品卫生、公共卫生及环境卫生等防疫服务；各项应急服务；引航服务；岸基地及所属船舶提供快递等服务。

二是其他服务业务，包括提供办公用房以及相关物业管理等服务；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住房货币化补贴等管理（服务）项目。

三是员工服务业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员提供特殊培训、专业培训、适任培训等岗位业务知识培训服务；健康体检（含船员换证体检等）、职业健康检查等医疗保健等服务。

（2）公司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提供以下服务：

一是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提供船舶运输服务；

二是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提供油品销售业务；

三是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所属船舶提供船员。

2、交易费用

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2016 - 2018年预计的交易上限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9,500万元、人民币20,085万元和人民币20,688万元。

(二) 与海通公司的交易内容

1、交易项目

海通公司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船舶配件等业务。

2、交易费用

公司与海通公司2016-2018年度预计的交易上限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5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和人民币5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链条,改变公司以往单一的经营模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有利于增加收入,改善财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并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目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组成相同，均为刘红霞、张琦和田学浩。

为提高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公司拟将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请予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